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62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61 次(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3》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4	<u>R1、R3(部分)及 R4</u> 備悉 <u>R2 及 R3(部分)</u> 不接納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覆核申請編號 A/YL-PH/1067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3003 號 D 分段及第 3005 號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p>覆核申請編號 A/STT/26 (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分)填塘，以作准許的創新及科技中心用途(包括准許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創意產業、食肆、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工業用途、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辦公室、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公開會議)</p>	<p>撤回</p>
<p><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u>決定</u></p>
<p>覆核申請編號 A/NE-TKP/2</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北潭凹第 255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拒絕</p>
<p>其他事項</p>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